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以(i)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修訂相符；(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 (「股東」) 之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作出相關規定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現行規定；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佈」、「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2. 蘭明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暫時性的形式複製文字或數字，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3. 蘭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 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通訊簽署或簽立；

4. 規定特殊決議案為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5. 闡明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描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
6. 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7. 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描述包括(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8. 闡明對電子設施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9. 闡明若股東屬法團，則對股東之描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0. 反映本公司股份之現時面值；
11. 允許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受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所規限；
1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13. 闡明就在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而言，該獨立股東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一名或以上人士；
14. 闡明概不得以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15. 蘭明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蘭明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本公司印章，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7. 蘭明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8. 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須於特定營業時間內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19. 藉刪除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於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20. 規定任何股東均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21.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之通告可透過公佈或電子通訊發出；
22. 訂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23.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全球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b) 任何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會議僅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實體會議；
- (c)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
- (d)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
- (e)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其中包括)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24.闡明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即組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5. 規定倘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及該大會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且該大會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26. 規定有關股東大會主席的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如有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
- (b)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 (c)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應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27. 訂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定之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8.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以下事項：

- (a)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 (b)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c) 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d) 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
 - (e)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若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以會議通告內指明者為準；
29. 就董事會及會議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權力而言：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就會議而言變得不充足，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b)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及提出任何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
 - (c)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則在遵守若干通知規定的情況下，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30. 訂明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

31. 蘭明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2. 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以下事項：
 -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未生效，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及
 - (e)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須以更多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3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之情況除外；
34.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35.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36. 訂明結算所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37.闡明須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而有關董事之任期將由股東決定，或直至其離職為止；
- 38.闡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 39.闡明退任董事應繼續於其退任大會上擔任本公司董事；
- 40.闡明有關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候選董事之通知期；
- 41.規定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42.規定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在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為止；
- 43.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可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許入法定人數內)；
- 44.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 45.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刊登於網站上之方式向董事發出；
- 46.允許董事會選舉一位以上主席；

47. 規定就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48. 規定根據公司法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秘書留存於註冊辦事處；
49. 規定倘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
50. 蘭明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5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52. 蘭明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連同其他文件須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寄送，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53. 規定，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就將董事會報告及隨附之財務報表之列印副本寄發予收件人而言，在若干條件下向該等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視為已送達；

54. 規定就本公司核數師而言：

- (a) 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 (c) 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 (d) 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其酬金。任何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釐定的有關酬金委任；

55. 訂明，就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 (a)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通告：專人送達、送交或留存於相關人士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中之登記地址、在指定報章、其他刊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以電子通訊形式將其傳送至彼可能提供之相關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b) 應享有擁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c) 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本公司可僅提供通告、文件或刊物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惟須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
 - (e)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已送達；
 - (f)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登載通知視作已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g)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而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56. 規定本公司將就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57. 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58.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章程細則之上述修訂及澄清並貫徹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使建議修訂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家駒先生
梁兆邦先生	黃作仁先生
李成威先生	陳克先博士
關廷軒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